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4

第9期(总第608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二〇一四年 第九期
(总第 60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丁绍祥
主任 卯稳国
副主任
夜礼斌 李邑飞
赵海鹰 黄立新
杨杰 李极明
唐文祥 杨锦昆
张瑛 姚国华
杨斌 李石松
普建辉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鸿彬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付珠
吴世雄 张泽鸿
林俊 杨梓江
杨承新 罗世雄
俄吞 胡炜彤
郝流勇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李邑飞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的通知…………… (3)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金
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
见…………… (6)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
二十一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
者的决定……………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22)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省
人民政府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
导的通知…………… (2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专
项整治行动方案等7个方案的
通知…………… (30)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管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34号) (41)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审计厅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疾人联合会、省审计厅公告2013年第14号) (4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201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44)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45)

大事记

2014年4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2913 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6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云政发〔2014〕20号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

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全省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以“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为基本方针，坚持政府主导与居民参加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三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制度模式，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筹资方式，基础养老金与个人账户养老金相结合的待遇形式。

第四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具有云南省户籍的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未年满60周岁的参保人应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

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按年缴纳，多缴多得，并将需要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存入个人养老保险存折（卡）或社会保障卡。

第六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资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每年记入个人账户的补助、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本实施办法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政府对参保人给予补贴。

（一）参保人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时，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支付基础养老金。在此基础上，对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人，缴费年限每增加1年，州市、县两级财政每月加发不低于2元的基础养老金，州市、县两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二）参保人按照规定缴费后，省财政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在此基础上，对选择100元以上档次缴费的参保人，每增加缴费100元，给予10元的缴费补贴，但最高补贴标

准每人每年不超过 100 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州市、县两级财政承担 50%,州市、县两级财政具体分担比例由州市人民政府确定。

(三)对重度残疾人,从本实施办法实施之年起,省财政按照 2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对其他缴费困难群体,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制定具体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办法。对符合享受养老补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省财政按月支付养老补助,支付标准与月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

(四)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给予不低于 600 元的一次性丧葬补助金。

第八条 县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为缴费参保人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等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照国家规定计息。

参保人个人养老保险存折(卡)或社会保障卡中的养老保险费应按照参保人选择的缴费档次逐年划入其个人账户。

第九条 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参保人,从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且在本实施办法印发之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本实施办法实施之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二)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应逐年缴费,对其在年满 45 周岁到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之间的未缴费年限,可在其年满 59 周岁当年一次性补缴相应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缴费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年限不少于 15 年。鼓励其在累计缴费年限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纳养老保险费,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

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其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十条 参保人领取的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按照中央财政和省财政确定的每人每月基础养老金标准执行,以及州、市、县、区人民政府加发的基础养老金。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一条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和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二条 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重度残疾人,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养老补助。但在未年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养老补助。

第十三条 参保人在领取待遇期间死亡,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领取待遇的参保人自死亡次月起停止发放养老金,未及时处理养老金停发手续而多领取的养老金应予以退回。

第十四条 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照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按照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仍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原参加新农保和城居保人员统一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其新农保和城居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新农保和城居保的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为城

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尚未达到按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人员应继续缴费。已领取新农保或城居保养老金人员按照本实施办法继续领取养老金。

第十七条 新农保基金和城居保基金合并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按照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和基金财务管理办法,单独记账、独立核算、实账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

第十八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财政部门负责研究落实财政补贴政策,将同级人民政府补贴、补助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履行基金监管职责,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存储、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审计部门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浪费等违纪违法行为,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国土资源、农业、人口计生、监察、残联等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做好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监督制度,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预决算草案编制等工作,提供政策和业务办理咨询、个人信息查询、核对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记录等服务,建立参保档案并长期妥善保存。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机构 and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每半年应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的缴费情况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应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提供必要的财力

保障;加强经办管理服务能力建设,科学整合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资源,充实加强基层经办力量,为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实现精确管理、便捷服务;注重运用现代管理方式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基层财政确有困难的地区,州市财政可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应加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化建设,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系统建设及运行维护,整合现有新农保和城居保业务管理系统,形成省级集中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衔接,纳入“金保工程”(社会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并与其他公民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将信息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州市、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实时联网;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坚持不懈抓好政策宣传工作,全面准确地宣传解读政策,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深入基层开展宣传活动,引导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不断提升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确保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各州、市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办法,在统筹考虑前期新农保和城居保工作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强化并统一有关保障和激励措施,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的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实施时的具体时间:新农保制度初始实施时间是2009年12月1日,城居保初始实施时间是2011年7月1日,各县、市、区新农保或城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国务院批准试点时间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已有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

云政发〔2014〕2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农业比重大，农村人口多，农民人均收入低，“三农”发展不足仍是当前最现实的省情。解决好“三农”问题，既是最大的民生，也是全省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实现“翻两番、增三倍、促跨越、奔小康”、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证。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是壮大农业产业实力、加快“三农”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号）部署要求，现就进一步提升我省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三农”加快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制机制

（一）分类推进金融机构改革。在稳定县域法人地位、维护体系完整、坚持服务“三农”的前提下，进一步深化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增强信用社自我发展能力，真正做到贴近农民、扎根农村、做实县域，更好地发挥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深化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提高县级支行“三农金融事业部”达标率，扩大优惠存款准备金率执行面，提升对“三农”的综合服务水平。推动农业发展银行改革，强化政策性职能定位，改进服务方式，加大对农业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鼓励其他商业银行创新信贷管理体制，放宽基层机构信贷审批权限，增加对“三农”发展的信贷投放。稳步培育发展村镇银行，优先支持民营资本在农村地区设立金融机构，开展面向“三农”的差异化、特色化服务，有效增加

农村地区信贷供给。（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列在首位的为牵头部门或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发展农村金融服务组织。鼓励各类主体建立公募或私募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研究建立主要服务“三农”的金融租赁公司。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完善管理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增加涉农资金投放。在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基础上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组织。（省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法制办、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等）

（三）培育农村市场中介机构。鼓励组建政府出资为主、重点开展涉农担保业务的县域融资担保机构或担保基金，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围绕农村财产向资本转化过程，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培育林地林木、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房屋所有权等资产权利的评估、抵押登记、流转服务机构，消除农村财产资产抵质押存在的障碍。（省财政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法制办等）

（四）优化金融机构网点布局。鼓励银行、证券、保险机构在县域地区设立分支机构，进一步向社区、乡镇延伸服务网点。监管部门要优先办理金融机构在县域及以下地区，特别是滇西边山区、乌蒙山区、迪庆藏区、石漠化地区等4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的申

请,加快金融服务网点建设。各金融机构要合理规划网点布局,继续改善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工作,深化“惠农支付点”建设,采取定时定点服务、自助服务终端和手机支付等多种形式,提供简易便民金融服务。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认真制定和落实配套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合理补偿金融机构偏远乡镇网点的成本风险,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扶贫办等)

(五)推进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细化11个部委联发的《云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3〕276号),落实“三农”发展政策措施,创新人民币跨境结算业务模式,鼓励银行开展境内外联动的人民币融资产品创新,加大政策宣传,支持试验区农户、涉农企业发展,增强我省农业的外向度。(省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农业厅、商务厅,昆明海关、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等)

二、保持涉农信贷投放较快增长

(六)加大涉农贷款投放。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我省“三农”发展和城镇化建设中蕴藏的巨大发展机会,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战略,切实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农业产业化、庄园经济等项目的支持,改善金融服务,力争实现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当年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增量高于上年水平的目标,全省林权抵押贷款余额继续保持全国领先的位置。(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等)

(七)增加法人金融机构新增贷款总量。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盘活信贷存量、用好增量,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工具,通过稳健性参数的调整,对全省88个贫困县、市、区的法人金融机构和其他县域涉农贷款比例达到70%以上的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新增贷款总量,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涉农贷款投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

局等)

(八)增强涉农金融机构支农资金实力。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对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存款准备金率分别下调2个百分点和0.5个百分点,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继续执行比正常标准低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政策。2014年,安排69亿元支农再贷款额度,支持全省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扩大对“三农”的信贷投放;安排12亿元支小再贷款,支持农村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对涉农票据以及农村金融机构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支持我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专项用于“三农”的金融债,开展涉农资产证券化试点,多方增加可贷资金。(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等)

(九)改进涉农信贷管理模式。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在强化业务全面风险管理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上级行支持,探索单列涉农信贷计划的管理模式,下放贷款审批权限,完善绩效考核机制,推行尽职免责制度,激发“三农”信贷投放的动力。进一步简化金融服务手续,推行通俗易懂的合同文本,优化审批流程,规范服务收费,切实维护农民利益。(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等)

(十)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现代农业发展特点,积极创新组织、产品和服务。扩大农村有效担保物范围,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研究制定云南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管理办法,开展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慎重稳妥地推动全省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试点,进一步健全完善林权抵押登记体系,积极研发“三权三证”抵押贷款等专项产品,稳步推进以“三权三证”为主的农村产权抵押融资。推行“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动态调整”的农户信贷模式,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放款进度和回收期限。推广“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企业+家庭农场”等农业产业链金融模式。大力发展农村

电话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创新和推广专营机构、信贷工厂等服务模式。推广“信贷保险”金融合作,将涉农保险投保情况作为授信要素,探索拓宽涉农保险保单质押范围。(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农业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法制办等)

三、努力满足涉农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

(十一)支持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大对粮油糖高产创建、畜禽水产品标准化养殖、种养业良种生产等经营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农业科技进步、现代种业、农机装备制造、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现代农业项目。大力发展绿色金融,促进节水农业、循环农业和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支持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将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用评定范围,提高授信额度,重点支持发展层次高、经营效益好、带动能力强、信用状况佳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

(十二)支持高原特色农业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围绕高原粮仓、特色经作、山地牧业、淡水渔业、高效林业、开放农业 6 大重点,以支持庄园经济为抓手,积极开发符合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在利率、期限、额度、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创新,进一步满足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积极做好农副产品加工、旅游、民族文化产业等特色优势行业的金融支持。扩大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发放,争取中央贴息资金快速增长,增强有关企业发展能力。(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民委等)

(十三)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支持水利设施建设,加大对跨区域调水和区域内节约用水重点项目的信贷投放。加强对高标准农田建设,300 万亩中低产田改造、农林产品生产基地和连片蔬菜种植大棚等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行农业机械化作业,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提高农业装备水平。

支持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零售市场、仓储物流设施、连锁零售等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财政厅、商务厅等)

(十四)探索支持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有效方式。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城镇上山”的发展战略,积极创新适应云南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金融服务机制,重点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稳步拓宽城镇建设融资渠道。强化对产业培育的支持,发挥“贷免扶补”贷款模式的优势,支持农民自主创业和扩大再生产,支持农民消费升级的有效信贷需求,着力做好农业转移人口的综合性金融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住宅金融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及城市基础设施等有关工程建设。(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等)

(十五)加大金融扶贫力度。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的导向作用,增加财政扶贫贴息资金的投入,建立扶贫贴息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扶贫贴息贷款保险分担机制,调动金融机构参与扶贫开发的积极性,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进一步推动财政与金融在扶贫领域良好互动。推动金融机构和网点向贫困乡镇社区延伸,改善贫困地区金融服务环境,切实加大滇西边境山区、乌蒙山区、迪庆藏区、石漠化地区等 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开发金融扶持力度。积极支持贫困农户、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大学生村官、农村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创业就业,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服务业的信贷支持,提升贫困地区就业创业水平,有效增加农民收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银监局等)

四、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支持保障作用

(十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拓展保费低廉、保障合理、条款通俗易懂的涉农保险业务,推广农房、农机具、设施农业、渔业、制种保险等业务。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和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鼓励保险业金融机构

在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设立基层服务网点,提高农村地区保险密度和深度。(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等)

(十七)创新农业保险产品。研发符合云南实际的农业保险服务模式,试点开展主要粮食作物、生猪和蔬菜价格保险,开展特色农业保险、扶贫小额保险,扩大特色种养业险种。拓宽保险资金运用范围,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云南银监局,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机制。完善保费补贴政策,提高对主要粮食作物的保费补贴比例,争取把小麦、马铃薯、育肥猪纳入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范围,加大对水稻、玉米、橡胶树等险种的补贴力度。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增强对重大自然灾害风险的抵御能力。发挥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资金的引导作用,缓解涉农小微企业资金困难。(省财政厅,云南保监局,省农业厅、林业厅、金融办等)

五、培育发展农村资本市场

(十九)扩大涉农企业在资本市场、债券市场的融资。拓宽“三农”多元化融资渠道。结合我省实际,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好的涉农企业的上市辅导培育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市场发行上市,引导暂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涉农企业到“新三板”挂牌交易。鼓励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逐步扩大涉农企业发行中小企业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省金融办,云南证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等)

(二十)发挥期货市场的服务功能。加强信息服务和宣传教育,引导和鼓励涉农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积极利用期货市场,通过期货交易或运用期货市场价格信息合理安排生产,有效管理价格波动风险。鼓励和引导期货经营机构发挥专业优势,帮助涉农企业和农村经济组织利用期货市场套期保值,加强风险管理,提高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能力。(云南证监局,省金

融办、农业厅、林业厅等)

六、改善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认真做好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提升农户的信用意识,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开展信用县建设试点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工作路径,着力改善县域信用环境。加快涉农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接入征信系统进程,优化融资环境。(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金融办,云南银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公安厅、工商局等)

(二十二)改善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加快农村地区金融网点接入支付系统,完善云南省支付结算综合业务系统共享平台,畅通农村地区资金汇路。加强惠农支付服务点建设,实现惠农支付业务在行政村全覆盖,并向自然村延伸。推广手机支付等移动便捷支付,为农村地区提供简易便捷的金融服务。推进沿边支付环境建设,提高沿边支付结算便利度,加快境内外沿边地区各类支付工具的推广力度,实现沿边8个州、市自然村惠农支付服务全覆盖。加大非现金支付工具在重点行业、特色产业、专业集贸市场的应用,加快县域银行卡刷卡无障碍示范街和银行卡受理市场建设,加大农村地区银行卡业务和惠农卡的推广力度。(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金融办、公安厅,云南银监局等)

(二十三)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间的协调与联动,畅通农村金融消费者诉求渠道,妥善处理金融消费纠纷。针对农村金融消费群体深入开展送金融知识下乡、进社区、进校园活动,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各金融机构要完善投诉受理、处理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农村地区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公安厅、法制办、工商局等)

七、强化政策引导和措施保障

(二十四)加大货币信贷政策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支农再贷款使用效率,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促进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

放。合理运用差别存款准备金动态调整工具，切实落实县域银行业法人机构一定比例存款投放当地的激励措施，支持法人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投放。积极引导小额担保贷款、扶贫贴息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向农村地区倾斜。各金融机构要加大系统内信贷资源调剂力度，在授信审查、资金调度、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三农”给予优先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放能力，尽可能加大对农村企业和农户的支持。（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省财政厅等）

（二十五）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结合“三农”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农村金融监管制度，改进手段和方法。适当放宽农村地区金融机构存贷比监管标准，提高对农村地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的容忍度。在有效保护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提高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核销效率。探索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县域分支机构信贷投放承诺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发行优先股和二级资本工具融资。消除有关涉农企业、涉农组织参与期货交易的制度性障碍，建立有关组织参与期货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云南银监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财政厅、法制办等）

（二十六）加大财税政策扶持力度。加强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协调配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支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农村投融资体系。落实国家对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的鼓励政策、农户贷款税收优惠、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等政策，降低涉农金融机构经营成本，增强涉农贷款投放积极性。探索建立地方财政出资的涉农信贷风险补偿基金，完善风险分散和补偿机制。（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国税局、地税局、法制办等）

（二十七）完善涉农资金投入统计制度。加强金融统计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涉农贷款、大中

小微企业贷款统计制度，提高数据质量，全面、及时、准确反映农林牧渔业贷款、农户贷款、农村小微企业贷款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情况。建立农村产权抵押融资统计监测制度，开展涉农资金投入效果评估，不断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更好地引导带动金融机构支持“三农”发展。（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法制办等）

（二十八）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各金融管理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加强金融监管，着力做好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工作，认真分析研究金融风险的可能传播途径，不断健全新形势下的风险处置机制，确保全省金融稳定。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风险管理。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监管规则和要求，切实担负起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典当行、农村资金互助合作组织的监管责任，层层落实突发金融风险事件处置的组织职责，制定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云南证监局、云南保监局，省金融办、公安厅、工商局、法制办、商务厅等）

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增强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紧密结合全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力推进“三农”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和便利化行动，扎实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发展各项工作。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年度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工作总结，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于次年1月上旬报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省金融办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好有关工作的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5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云南省第二十一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云政发〔2014〕2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1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各族人民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目标，在推动改革发展、促进沿边开放、应对自然灾害、维护边疆稳定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各行各业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他们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励全省各族人民在推动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中贡献智慧和力量，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冯伟珍等191名同志“云南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授予陈家顺等109名同志“云南省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希望受表彰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先进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业绩。省人民政府号召全省各族人民以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为榜样，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观念，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奋力推动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迈出新步伐，为我省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第二十一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一、云南省劳动模范

唐兴松

昆明电缆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班长

刘志明

哈尔滨电机厂（昆
明）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组组长

徐世萱（女）

云南CY集团有限
公司国际市场销售
公司业务四室室主
任

王 勇

中建三局昆明分公
司总工程师

彭劲松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
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副主任

赫凤桥（彝族）

昆明神犁设备制造
有限责任公司金工
车间磨工

桂春平

云南盘宸环卫产业
有限责任公司第二

| | | | |
|------------|---|----------|---|
| 王东海 (满族) | 分公司驾驶员 昆明智合力兴信息 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部部长 | 唐忠云 | 有限公司生产科班 组长 云南曲靖钢铁集团 越钢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厂工人 |
| 吕 卉 (女) | 晋宁诚际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董事长 | 陈忠苑 | 昆明冶研新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电仪车 间工人 |
| 祖国平 | 昆明豪美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 刚 | 一汽通用红塔云南 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
| 李应芝 (女、彝族) | 富民县赤鹫镇龙潭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 邢泽民 | 云南远东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
| 候志伟 | 昆明市五华区迤六 社区居民委员会主 任 | 张双学 | 陆良县三岔河镇三 岔子村民委员会党 总支书记、主任 |
| 肖 燕 (女、白族) | 昆明市福保文化城 有限公司总经理 | 唐玉生 | 云南万兴隆生物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长 |
| 徐家俊 | 云南大山饮品有限 公司工业部生产车 间工段长(农民工) | 李 冬 | 云南省曲靖双友钢 铁有限公司动力厂 煤气车间主任(农 民工) |
| 瞿志刚 | 安宁力新磷化工有 限公司擦洗厂车间 主任(农民工) | 崔 立 | 玉溪市供排水有限 公司制水车间班组 长 |
| 张起洪 (白族) | 昆明市西山区富善 社区居委会党总支 副书记 | 白智荣 (彝族) | 华宁玉珠水泥有限 公司烧成车间主任 |
| 杨元贵 | 盐津县环卫站工人 | 罗秉俊 | 云南万绿生物股份 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任家华 | 巧家仁安医院董事 长 | 蒋海明 | 玉溪市溶剂厂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
| 谭德军 | 鲁甸县龙头山镇光 明村民委员会党总 支书记 | 黄 镇 | 玉溪沃森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总经理 |
| 王开云 | 永善县天山养殖厂 厂长 | 杨志伟 | 华宁县华溪镇华溪 社区 5 组农民 |
| 贾 永 | 水富县建筑安装有限 责任公司项目负 责人(农民工) | 赵思旺 | 通海县秀山街道大 树社区居委会党总 支书记、主任 |
| 田 润 | 曲靖市麒麟区三宝 供销(股份)合作社 主任 | | |
| 郁朝富 | 云南(炬烽)电焊机 | | |

| | | | |
|------------|--------------------------|------------|---------------------------|
| 张玉龙 | 龙陵县镇安镇镇安社区村民委员会主任 | 钱跃辉 (女、傣族) | 记、主任 石屏县大桥乡大桥村委会啊河寨村农民 |
| 杨德良 | 隆阳区蒲缥镇王头寨社区村民委员会党支部书记、主任 | 马志昌 (彝族) | 元阳县沙拉托乡草果村委会浪花村农民 |
| 柯应美 (女) | 施甸县美良园艺有限公司董事长 | 刀进琼 (女) | 开远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兴远南路清扫组组长(农民工) |
| 山云芬 (女、傣族) | 永仁县供电有限公司宜就供电所综合管理班班长 | 李惠琼 (女) |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客运分公司城北客运站站务员 |
| 龚兆祥 | 大姚县机械配件厂锻造车间主任 | 蒋 颢 (女、彝族) | 云南七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 |
| 华正龙 | 禄丰县金山镇西门社区农民 | 赵荣芬 (女、壮族) | 富宁县天丹荣盛超市经理 |
| 顾中兰 (女) | 姚安县栋川镇西街居委会小寺冲 11 组农民 | 付荣华 | 丘北县曰者镇打磨山村委会山林村村民小组长 |
| 段金凤 (女、彝族) | 元谋县环卫站工人(农民工) | 高小灿 (壮族) | 砚山县平远镇大新社区居民委员会主任 |
| 杨明英 (女) | 云南玉飞钛业有限公司工人(农民工) | 熊朝忠 (苗族) | 昆明众威拳击运动有限公司运动员(农民工) |
| 赵德珠 (瑶族) | 河口县南溪农场清水沟队工人 | 李朝芝 (女、彝族) | 景谷林业公司林板生产部中纤板车间流水线班班长 |
| 马山成 (哈尼族) | 个旧金冶矿产有限公司后勤部副部长 | 李志逵 |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洱运输分公司驾驶员 |
| 鲁红昌 |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 周 涛 | 普洱市卫国林业局中密度纤维板车间主任 |
| 胡开云 | 云南红河红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养殖场副场长 | 何家禹 | 云南金孔雀交通运 |
| 李家惠 (女) | 泸西县三塘供销股份合作社党支部书记、主任 | | |
| 叶伯丰 |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
| 杨建来 | 建水县西庄镇马家营村委会党总支书 | | |

| | | | |
|-------------|----------------------------------|-------------|---|
| | 输集团有限公司总 经理 | 徐 华 | 司保洁员 |
| 李扎莫 (拉祜族) | 西盟县力所乡南亢 村富裸一组党总支 书记 | | 华坪县华月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叶家湾 矿井采煤班班组长 |
| 李常林 (哈尼族) | 镇元县田坝乡李家 村委员会党总支书 记 | 雷志洪 | 永胜县片角乡下甲 村委会永兴庄农民 |
| 雷双拾 (女、哈尼族) | 勐海茶厂生产部主 管 | 李金阳 (白族) | 兰坪县金顶镇大龙 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
| 岩宰嘎 (傣族) | 景洪市嘎洒镇曼掌 宰曼景保村村民小 组长 | 李学先 (女、纳西族) | 香格里拉经济开发 区礼仁村核桃园村 民小组党支部书记 |
| 杨喜应 (女、白族) | 大理华兴纺织有限 责任公司纺织车间 运转一班挡车工 | 丁飞燕 (女) |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 有限公司灌装车间 主任 |
| 文 华 | 云南电网公司大理 供电局局长、党委 副书记 | 秦秀菊 (女、布朗族) | 永德县德党镇忙见 田阿乜寨村农民 |
| 李旺年 | 弥渡县广播局记者 | 陈尼根 (傣族) | 双江县沙河乡南布 村下平掌组农民 |
| 张 琦 (白族) | 云南祥云飞龙再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锌厂厂长 | 姜怀晓 (女)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昆明分行人民中路 支行综合柜员 |
| 刘绍龙 | 祥云县龙云经贸有 限公司总经理 | 白柯欣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云南 分公司昆明直属二 公司经理 |
| 张树花 (女、白族) | 巍山县马鞍山乡红 雪梨协会农民 | 陈庆庆 (女) | 云南农业生产资料 股份有限公司建水 营业部经理 |
| 刘正明 | 盈江县鑫西英茂糖 业有限公司农务科 科长 | 任孝玲 (女) |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 资有限责任公司昆 明东管理处玉溪管 理所收费管理员 |
| 项老赛 (阿昌族) | 陇川县户撒乡腊撒 村委会新寨村村民 小组长 | 李忠海 |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 计研究院总工办主 任 |
| 杨宏锦 | 德宏州保安服务总 公司民爆大队指导 员(农民工) | 黄合树 | 云南煤层气资源勘 查开发有限公司钻 机机长 |
| 王秀花 (女、纳西族) | 丽江环卫城市综合 服务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清扫保洁分公 | 浦仕位 | 曲靖市麒麟区嘉兴 |

| | | | |
|--------|-------------------------------------|----------|------------------------------|
| 谭桂蓉（女） | 煤业有限公司小窑沟煤矿采煤队长 | 苏绍良 | 公司炼铁厂副厂长 |
| 张萍（女） | 云南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研发中心主任 | 耿荣敏 | 曲靖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曲靖麒麟气体能源项目负责人 |
| 符德贵 | 云南无线电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二室班组长 | 王绍兵 | 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技术总监 |
| 朱颖峰 | 云南地矿总公司（集团）副总经理 | 杨建明 | 云南楚雄矿冶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主任 |
| 柳云平 | 北方夜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探测中心副总工程师 | 罗丽萍（女） | 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民公司选厂工区长 |
| 李水兰（女） |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厂数控铣工 | 马志忠（哈尼族） |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浸出分厂电气主管 |
| 徐小芳（女） | 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洁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工人 | 张绍周 | 云锡股份有限公司采选分公司区长 |
| 李艳霞（女） | 云南巨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宋兴诚 | 云锡马拉格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富源矿建公司施工员 |
| 杜涛 | 云南鹏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 肖永湖 | 云锡股份公司科技部部长 |
| 熊斌 | 富滇银行昆明中山支行行长 | 冯伟珍（女） |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昆阳磷矿铁路队装载机驾驶员 |
| 徐玲（女） | 云南刘胡乐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 赵宁（女） |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有限公司云峰分公司合成氨厂工艺主管 |
| 毛忠礼 |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城投海埂会议中心商务酒店项目部负责人 | 赖云现 | 云南水富云天化有限公司电仪车间责任工程师 |
| 胡长福 | 昆钢水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昭通大关项目部负责人 | 林春伟（彝族）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曲靖铅厂熔炼车间鼓风机工序工序长 |
| 谭泽民 | 东川昆钢矿业公司机动物资部部长 |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炭素一厂生产 |
| |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宁 | | |

| | | | |
|--------|--------------------------------|---------|--|
| | 四班班组长 | | 责人 |
| 黄兴益 |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矿山技术部副部长 | 何志坚（女） | 昆明饭店有限公司餐饮部厨师 |
| 王必占 | 东源公司羊场煤矿得马矿机电维修班班长 | 曾陵云 | 云南新储物流有限公司主管 |
| 王磊 | 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先锋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 | 金发敏 |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五分公司起重工 |
| 陆耀（女）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行检二大队安检员 | 王耳东 | 十四冶建设集团云南第二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项目技术负责人 |
| 邓喜平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长水国际机场党委书记 | 陈绍辉 | 云南瑞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副 部长 |
| 高云峰 |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丽江机场航务部气象台台长 | 韩开平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融城· 昆明湖”项目部负责人 |
| 陈文山 |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 | 杨同军（白族） | 西南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绕城公路西北段土建四合同段项目部 总工程师 |
| 张仪姬（女） | 云南建工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服务处主 任 | 刘国仙（女） | 云南新华书店集团 有限公司楚雄一平 浪地区门市部主任 |
| 彭德全 | 云南建工第四建设 有限公司木工班班 长(农民工) | 黄晓松 |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 科技结算中心科技 岗副总工程师 |
| 谭志菊（女） | 云南农垦集团江城 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三队工人 | 李岸（女） |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 有限公司亚练乡维 护站站站长 |
| 范志伟 |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工程系统 中心工人 | 钱学涛（彝族） | 云南演艺股份有限 公司演员 |
| 杨昌红 | 云南白药控股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 李大勇 | 威信云投粤电扎西 能源有限公司观音 山煤矿掘进一工区 工区长 |
| 浩一山 | 昆明国际会展中心 有限公司项目部负 | | |

| | | | |
|---------|---|-----------|--|
| 陈永祥 | 昆明铁路局广通工 电段工长 | 谭水林 | 云南航天工业有限 公司生产物资部焊 |
| 杨连坤 | 昆明铁路局昆明机 务段工长 | | 装分厂氩弧焊一组 组长 |
| 水成富 | 昆明铁路局施工管 理办主任 | 杨晓敏（女、白族） | 东方航空云南有限 公司地面服务部旅 |
| 杨硕媛（女） | 云南省烟草公司玉 溪市公司技术中心 工人 | | 客服务一分部党支 部书记 |
| 樊在斗 | 云南省烟草公司大 理州公司经理 | 和永平（纳西族） | 中国电信迪庆分公 司光缆线务员 |
| 李明喆 | 云南烟草机械有限 责任公司大修车间 主任 | 高 锦（女）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公司信息化事业部 建设管理中心主任 |
| 吴永清（傣族） | 红云红河烟草（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多元化投资管理 部红河实业有限 公司作业长 | 马 奎（回族）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 云南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
| 周雪娟（女） | 红塔烟草（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大理卷 烟厂质检员 | 李买菊（女） | 云南省邮政公司曲 靖市分公司客户中 心高级客户经理 |
| 昌春敏 |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驻缅工作组副组 长 | 王晓明 | 云南省邮政公司信 息技术局技术开发 部主任 |
| 石春水 | 工商银行勐海支行 副行长 | 陈 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公司第七〇五所研 究所昆明分部总工 程师 |
| 周佐武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昆明护国支行行 长 | 王永贵 | 中石化云南石油分 公司易捷中心经理 |
| 朱劲松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分行金 库库管员 | 张艳芬（女）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昆 明销售分公司高新 加油站站长 |
| 李 涛（女）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理州分 行庆丰支行客户经 理 | 刘兴宁 |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 昆明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糯扎渡 水电站项目部经理 |
| | | 杨庆文（白族） | 水电十四局机电安 装分公司福建仙游 |

| | | | |
|---------|-------------------------------|-------------------|--------------------------------------|
| | 电站项目部项目负责人 | 张坤华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溪洛渡工程建设部坝区管理部职工 |
| 李四金（白族） | 水电十四局海外事业部非洲加蓬布巴哈电站项目部总工程师 | 彭梁锋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数控事业部技术部长 |
| 李 辉 | 云南电网公司昆明供电局试验二所保护二班班长 | 李光正 | 云南联合铁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
| 任宪利（女） | 云南电网公司迪庆供电局电力调度控制中心方式组专责 | 晋荣志 |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枢纽改扩建站前一标工程指挥部总工程师 |
| 魏忠明 | 云南省送变电工程公司变电安装队队长 | | |
| 辉金荣 |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小湾水电厂运维部安全专职 | 张汉宁 | 中铁八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项目部负责人 |
| 王子伟 |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厂长 | 任延军 | 昆明中铁大型养路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 张 永 | 云南华电怒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六丙公路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 | 朱 华 | 云南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检修维护部主任 |
| 黄正彪 | 梨园水电站建设分公司副总经理 | 侯湘萍（女） |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销售总监 |
| 胡丹晴（女） |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移民管理专责 | 二、云南省先进工作者 | |
| 李光华 | 中电投云南国际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夏卫春 | 昆明市海口林场护林员 |
| 唐 俊 | 国电阳宗海发电有限公司锅炉辅机班班长 | 张绍云 | 昆明市呈贡区环境卫生管理站工人 |
| 江 华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向家坝工程建设部副主任 | 王邦海 | 石林县农林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
| | | 陶 安 |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办公室文件交换员 |
| | | 潘加海 | 禄劝民族实验中学年级组长 |

| | | | |
|----------|------------------------------|-----------|----------------------------|
| 肖曙芳（女） | 昆明市儿童医院 PICU 科主任 | 杨国富 | 保山市人民医院大 外科主任 |
| 何树升（白族） | 昆明市困难职工帮 扶中心办公室主任 | 王曦梦（女） | 保山市第二示范小 学校长 |
| 杜春永 | 寻甸县六哨乡农林 水中心农业科科长 | 潘正赛（女） | 腾冲县人民医院心 血管内科主任 |
| 白孝伟 | 威信县扎西中学教 师 | 赵炳华 | 昌宁县农业科学技 术推广所所长 |
| 毕承恩 | 昭通市中心血站质 量管理科科长 | 王 静（女） | 楚雄开发区实验小 学校长 |
| 范泽文 | 镇雄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科研监测站站 长 | 刘春明 | 楚雄市水务局总工 办主任 |
| 洪世祥 | 昭通市水文水资源 局渔洞水文站站 长 | 何 聪（彝族） | 楚雄州公安局禁毒 支队干警 |
| 黄春明 | 曲靖市第二人民医 院急诊外科主任 | 李晓芬（女、彝族） | 个旧市种子管理站 副站长 |
| 陈家顺 | 曲靖市人民政府驻 长三角地区招商分 局副局长 | 张 贤 | 弥勒市西山民族中 学校长 |
| 吴小炳（布依族） | 云南省曲靖温泉职 工疗养院院长 | 王晋宁（女） | 红河州电视台专栏 中心主任 |
| 李青霖（女） | 曲靖市第二小学校 长、党支部副书记 | 李光伟 | 文山州地方税务局 规费科科长 |
| 袁家祥 | 富源县煤炭工业局 矿山救护大队队长 | 陆显祯（壮族） | 文山州人民医院神 经外科主任 |
| 桂吉良（回族） | 曲靖市体育训练中 心教练 | 李光涛（白族） | 普洱市职业教育中 心教师 |
| 梁 兵 | 玉溪一中年级主任 | 王健康（回族） | 普洱市公安局刑事 侦查支队副支队长 |
| 段红专（白族） | 玉溪市少体校教练 | 郭顺云 | 景洪市经济作物站 站长 |
| 李浏华 | 玉溪市公安局禁毒 支队流动警务站站 长 | 文 娴（女、彝族） | 景洪市第一中学教 师 |
| 夏黎亮 | 玉溪市水产工作站 站长 | 杨建荣（拉祜族） | 勐海县甘蔗技术推 广站站长 |
| 吴 强 | 玉溪疾病预防控制 中心副主任 | 黄映辉（白族） | 勐腊县困难职工帮 扶中心副主任 |
| 郑家文 |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 究所麦类室主任 | 马琼花（女、回族） | 永平县博南镇中心 学校老街初级中学 教师 |

省政府文件

| | | | |
|-------------|---------------------------------|------------|---------------------------------------|
| 李秀江 (白族) | 大理州公安局刑事 侦查支队刑事技术 侦查大队大队长 | 周大泉 | 耿马县公安局禁毒 大队民警 |
| 刘正伟 | 大理州地方税务局 党组书记、局长 | 任茂堂 | 镇康县中医院针灸 科主任 |
| 左金明 (景颇族) | 德宏州委农办办公 室副主任科员 | 周平 | 云南大学公共管理 学院政治学系主任 |
| 徐芳 (女、傣族) | 德宏州人民医院妇 产科主任 | 石磊 | 云南财经大学教师 |
| 侯跃 | 芒市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主任 | 张晓春 | 普洱学院艺术学院 美术系教师 |
| 和立宣 (纳西族) |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 究所副所长 | 杨恒林 |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 治所医生 |
| 张莉娟 (女) | 宁蒗民族中学教师 | 董兴齐 | 云南省传染病医院 医生 |
| 袁寿海 | 玉龙县林业局防火 办主任 | 孙朝昆 | 云南省老年病医院 医生 |
| 吉思妞 (女、傈僳族) | 怒江州特殊教育学 校副校长 | 舒群 (女) | 云南省农科院园艺 作物研究所职工 |
| 赵金莲 (女、傈僳族) | 泸水县六库镇江东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小沙坝站站长 | 胡虹 (女) | 中科院昆明植物研 究所职工 |
| 余友博 (傈僳族) | 福贡县马吉完小校 长 | 王寿琼 (女) | 云南省公路局曲靖 公路管理总段会 泽段会泽管理所养 护工 |
| 朱跃华 (傈僳族) | 贡山县水务局职工 | 朱文智 |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 理总队东部支队曲 靖大队路政员 |
| 高德荣 (独龙族) | 怒江州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 习学良 (彝族) |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漾濞核桃研究院院 长 |
| 李似海 (女、纳西族) | 香格里拉县金江卫 生院医生 | 苏红 | 云南省计量测试技 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
| 齐荣光 (藏族) | 香格里拉县环境卫 生管理站站长 | 陈晓嵘 | 云南省工程质量监 督管理站技术科科 长 |
| 和勋 (藏族) | 维西县塔城镇人民 政府副镇长 | 赵立功 | 云南省临沧监狱九 监区监区长 |
| 李瑞英 (女、傈僳族) | 德钦县霞若乡各么 茸村党总支书记 | 杨宇程 (白族) | 云南省大理监狱七 监区监区长 |
| 印红芳 (女) | 临沧市临翔区章驮 乡章驮中学教师 | 杨晶琼 (女、白族) | 云南省地震局监测 |
| 马耀祖 (回族) | 凤庆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环境卫生管 理站工人 | | |

| | | | |
|------------|--------------------------------|---------|---------------------------|
| | 中心编目员 | | 局二处调研员 |
| 赵伟 | 云南省专用通信局 业务服务处处长 | 李安荣 | 云南省政府重点建设办公室主任 |
| 张弦 |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昆明机场局旅 航检一科副科长 | 郭伟阳 |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体操队运动员 |
| 和丽峰（纳西族） | 云南省少数民族语文 指导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赵声波 | 云南省北教场体育训练基地射击队运动员 |
| 王燕辉 | 云南省红十字会备 灾救灾中心财务科 科长 | 尹文举 | 云南省海埂运动训练中心游泳队教练员 |
| 刘延 | 云南省国家安全厅 昆明市国家安局四 支队三科科长 | 张迎宪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一庭调研员 |
| 李国墅 |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 杜跃林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庭长 |
| 王泽华（纳西族） | 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 研究院院长 | 田静 | 云南日报编辑出版中心主任 |
| 普万里 |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 研究院技术转移 中心主任 | 余勇 | 文山州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 |
| 张绍清 | 云南省公安厅刑侦 总队刑事技术处副 处长 | 文晶 | 昆明市五华区检察院公诉一科科长 |
| 肖之东 | 云南省公安厅警令 部机要科科长 | 毛建民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七五〇试验场科技发展处处长 |
| 姚黎花（女、纳西族） | 丽江市古城区社会 福利院院长 | 向明坤（苗族） | 武警云南省总队迪庆州支队支队长 |
| 段祖玉（女） | 云南省荣誉军人康 复医院荣康科护 士长 | 田顺柱 | 武警云南省森林总队大理州森林支队政委 |
| 李红（女、回族） |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规费管理处处长 | 张海露（女） | 云南省公安边防总队西双版纳州边防支队勐海情报站参谋 |
| 杨志伟 | 云南省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人事处处长 | 葛荣 | 云南省公安消防总队临沧市消防支队政委 |
| 资兴国 | 云南省“两办”信访 | |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4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4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及分解细化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并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前将落实情况

况报送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4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4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

2014 年是落实省委九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起步之年。2014 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公众期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公信力，更好地发挥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的促进作用。

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协调制度》、《云南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进一步深化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发挥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便于群众获取信息载体和场所的作用。创新政府公报、“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政务信息岛等公开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目录清单，依法公开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继续推进行政许可办理信息公开；加大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力度。

（二）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政府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具体项目。除涉密部门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和单位都应当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加大“三公”经

费公开力度。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三)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做好征地信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深化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深化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中标等信息公开工作。

(四)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深化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推动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推进就业信息公开;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

(五)推动监管信息公开。加强环境信息公开;按照谁调查谁公开的原则,继续做好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推进省属企业财务有关信息公开;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

程,畅通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做好答复工作。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机制,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

五、加强培训工作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适时召开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暨培训会议,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处置能力和回应社会关切能力。加强与兄弟省(区、市)之间的业务经验交流,学习考察。加大到州、市调研工作力度。

六、加强督促检查

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检查考核评议作用。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开展重大决策听证工作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做好年度考核和年终督促检查,切实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2014年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分解细化方案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一、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 | | |
| 1 |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规定以及《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云南省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云南省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工作办法》,进一步深化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大公开力度、扩大公开范围、优化公开形式、细化公开内容,依法、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2 | 坚持为民服务、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采取有关负责同志发表讲话、撰写文章、专家解读、政策问答、接受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解读等方式进行科学解读、阐释,加强信息解读工作,同步考虑、部署、推进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及其他有关工作,加强信息发布前的舆情风险评估,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的整体方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3 |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切实做好舆情监控工作,及早发现、研判需要回应的有关舆情和热点问题,针对出现质疑情形,迅速启动舆情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消除不实传言,力争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正面引导社会舆论,切实做好社会关切事项回应工作。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二、加强平台和渠道建设 | | |
| 4 | 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等媒介传播主流声音和权威准确的政务信息,掌握信息传播主导权。发挥政务大厅(行政服务中心)、档案馆、公共图书馆等便于群众获取信息的载体和场所的作用。创新政府公报、“96128”政务信息查询专线、政务信息岛等公开方式,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的政府信息。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 |
| (一)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 | |
| 5 | 逐步建立权力清单制度,公开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接受社会监督。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围绕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的决策部署,及时公开取消、下放、清理以及实施机关变更的行政审批项目信息。 | 牵头单位:省编办 |
| 6 | 加强行政许可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以及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工作。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 责任单位:有许可权的有关部门 |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7 | 把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需要保护的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外,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在作出处罚决定或处罚决定变更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应当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违法违规的主要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做到公正、公开、透明,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 牵头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知识产权局 |
| (二)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 | |
| 8 | 政府预决算应将经同级人大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根据预决算编制工作进展,公开内容包括公共财政收支预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进一步细化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全部细化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细化到具体项目。除按照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其资金使用情况的部门和单位外,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部门均应公开本部门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要尽快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
| 9 | 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详细公开,其中,“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
| 10 | 各级审计机关要及时公开经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的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有关单位要及时、全面、准确公开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所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情况的透明度。 | 牵头单位:省审计厅 |
| (三)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 |
| 11 | 建立征地信息查询制度,认真做好征地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征地相关政策法规,主动公开征地审批结果,依法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提高透明度。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信息公开,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加大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公开力度。推进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细化矿业权审批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扩大公众参与。 |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 |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12 | 进一步做好房屋征收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信息公开,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助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实行阳光征收。 | 牵头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3 | 向社会公众公布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和管理政策、措施,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包括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地址、建设方式、规模等信息),公开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包括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 | 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14 | 按照财政部及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公开招标公告、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中标公告、采购信息更正公告、投诉处理决定公告等信息,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逐步建立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制度。 | 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
| 15 |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中标等信息公开工作。 | 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招标采购局 |
| (四)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 | |
| 16 | 扩大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对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的公开力度,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等财务信息。 | 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
| 17 | 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公开。 |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
| 18 | 加大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力度,做好专科和专业门诊安排、门(急)诊服务流程、特殊诊疗流程、服务价格及收费、投诉方式、医疗事故处理等医院服务情况信息公开,实施收费项目查询制度。 | 牵头单位:省卫生厅 |
| 19 | 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 | 牵头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20 | 推进社会保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城乡低保信息,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 | 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
| (五)推动监管信息公开 | | |
| 21 | 继续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16个州、市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研究建立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全文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推进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和污染减排信息公开。推进辐射安全信息公开。 | 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 |
| 22 | 加强事故调查处理信息公开,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主动全面公开重大事故调查报告全文,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法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 牵头单位:省安委办 责任单位: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
| 23 | 探索推进国有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等信息公开,各单位应公布自己所管理的国有企业的整体情况。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公布企业相关信息。 | 牵头单位:省国资委 |
| 24 |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提高监管透明度。 | 牵头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25 | 推动信用信息公开,依法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提高决策透明度,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四、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 | | |
| 26 |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根据工作实际,结合各地各部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依法依规、审慎稳妥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序号 | 内 容 | 保障单位 |
|-----------------|---|--------------------------|
| 27 | 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认真研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的新问题,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会商机制,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地处理好各类申请。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28 | 改进完善申请办理方式,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应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对涉及多个州、市或部门的申请事项,要加强会商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处理。注意总结依申请公开工作经验和做法,不断完善本地本部门的信息公开制度。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五、加强培训工作 | | |
| 29 |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适时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暨培训会议,对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委、办、厅、局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总结交流经验做法,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处置能力和回应社会关切能力。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到兄弟省(区、市)开展学习考察,交流业务经验,取长补短。加大到州、市调研工作力度,指导各州、市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
| 六、加强督促检查 | | |
| 30 | 加强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制度建设,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年度工作目标考核体系,明确考核标准和责任主体,坚持日常检查和定期考核相结合,进一步发挥检查考核评议的作用。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 31 | 围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部门开展重大决策听证工作等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创新督促检查形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推动公开责任落实,做好年度考核和年终督促检查,切实加大问责力度,推动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 | 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省人民政府部分议事协调机构领导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4〕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情况，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由省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资政刘平担任省人民政府部分议事协调机构组长、主任、指挥长或副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3〕87号）中刘平同志原担任的省人民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职务不变。请按此联系工作。

刘平同志担任：

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及劳务输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水土保持委员会主任和农田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组长

省绿化委员会主任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及退耕还林、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森林防火指挥部指挥长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

省人民政府发展生物产业领导小组组长

省中低产田地改造综合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省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及加快推进草原家庭承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云南农村综合发展项目领导小组组长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

省连片特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及实施领导小组组长

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

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省溶岩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协调领导小组组长

武警森林指挥部直升机二大队筹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部省共建山区水利发展与改革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组长

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

省央企入滇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滇中引水”工程建设前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加大城乡统筹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转变为城镇居民协调领导小组副组长

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副组长。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5月9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年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等7个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4〕5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4年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等7个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4月4日

2014年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食品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督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整治农村食品市场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食品、“山寨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行为，全面排查集贸市场食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农村食品市场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食用农产品、地方特色食品、炒货食品、调味品、食用油等食品。

(二)重点单位。农村食品(杂)店、集贸市场食品摊点。

(三)重点场所。农村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偏远村寨、农村学校周边场所。

(四)主要工作

1. 集中整治农村集贸市场食品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监督市场开办者落实主体责任，集中整治农村食品市场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食品、“山寨食品”、“三无”食品、过期变质食品等违法

行为。

2. 集中整治食品经营者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行为。

3. 建立和完善农村食品市场配送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5—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进行全面排查，掌握农村食品市场经营者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农村食品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加强风险监测，严厉打击违法经营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研究下步工作，

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农业厅、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商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要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严格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重拳出击,严查狠打,不留死角和盲区。

(二)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对

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整治行动中,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提高执法效能。

(四)强化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工商局 谢波

电话:0871—64568617

邮箱:xiemo900@163.com

2014年云南省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 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进境食品安全隐患,摸清存在风险,严厉打击逃避检验检疫及流通领域销售不合格进境食品等违法行为,解决因我省边境线长,周边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与我国不接轨带来的食品安全隐患,建立健全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监管长效机制。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饮料、糕点、果脯和糖果等4大类边民互市贸易进境预包装食品。

(二)重点区域。怒江州、德宏州、西双版纳州、红河州、文山州、保山市、临沧市、普洱市等

8个边境州、市口岸。

(三)重点环节

1. 进境环节。落实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进口商、货主或其代理人在产品入境前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并如实申报的要求,检验检疫部门严格口岸查验,加强抽样检测,防范逃避检验检疫违法行为,防止不合格食品进境。

2. 流通环节。落实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进入市场流通前向当地工商部门备案的要求。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进入流通环节的进境预包装食品进行监管。

3. 落实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在规定的范围内销售使用的要求,有关单位严密监管,严格限制其流通范围。

4. 严厉打击非法进境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5—30日)。8个边境州市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动员和部署专项整治行动。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 摸底调查。摸清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贸易中的进口商、货主或其代理人向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情况;摸清流通领域进口预包装食品经销商向当地工商部门备案情况;调查了解进境预包装食品超规定范围销售使用情况;调查了解我省边境进境预包装食品非法进境情况。

2. 抽样检测。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负责在进境环节对以边民互市贸易方式进境的预包装食品实施抽样检测。工商部门负责对口岸地区流通环节进境预包装食品进行抽样检测。

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未备案的预包装食品一律不准进境和销售;检测不合格的预包装食品禁止进境,出现在规定范围之外区域流通的,依法责令下架、停止销售或销毁;严肃查处将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超范围销售使用行为。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巩固专项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组织研究提出云南边境地区进境食品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边境进境食品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牵头,海关、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卫生、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小

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8个边境州、市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二)落实责任,加强沟通。8个边境州、市和有关部门要抓好组织实施,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督促食品进口商、货主或其代理人、经销商落实进口食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三)加强社会监督。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大力宣传专项整治情况,加大对重大案件和典型案件的曝光力度,有力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对媒体反映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

(四)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8个边境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相衔接,严格落实各环节监管制度并完善记录,建立健全边民互市进境食品长效监管机制。

(五)加强信息报送。8个边境州、市和有关部门要做好信息统计和分析工作,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重要信息要随时报送。对瞒报、迟报和谎报信息引起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8个边境州、市和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典型案例、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边民互市进境预包装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梁 微
电 话:0871—64571417
传 真:0871—64590642
邮 箱:ynciq_sj@163.com

2014年云南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和餐饮等环节的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校园及周边消费量大的乳制品、蜜饯果脯、糖果、果冻、饮料、冷冻饮品、膨化食品、油炸食品、儿童食品、面筋食品、饼干、糕点、煮品、快餐等食品。

(二)重点单位。学校及幼托机构食堂、小超市及校园周边生产加工单位、小餐饮单位、食杂店、流动摊贩等。

(三)主要工作

1. 严肃查处使用非食品原料、非食品添加剂、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以及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2. 坚决取缔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的违法经营户和制售“三无”食品的“黑窝点”、“黑作坊”等。

3. 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有关证照是否齐全,是否严格按照餐饮服务规范要求开展餐饮服务,是否按照要求落实进货查验,进、销货台账等记录制度以及食品标签、标识和包装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等,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学校(幼托机构)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加大监督检查,督促其整改。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5—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

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认真排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的生产经营消费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校园及周边食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的违法行为,强化风险监测,切实整顿和规范校园及周边食品市场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研究下一步工作,构建长效监管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由省工商局牵头,省公安厅、教育厅、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工商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校园及周边食品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办力度,快查快办,依法严惩,彻查到底。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职,对走过场、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三)密切协作配合,提高执法效能。各地、有关部门在专项行动中,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强化联动执法,及时沟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

提高执法效能。

(四)强化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

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工商局 谢波

电话:0871—64568617

邮箱:xiebo900@163.com

2014年云南省酒类流通领域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加强酒类流通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侵权酒类违法犯罪行为,规范酒类市场秩序,维护广大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饮酒安全,促进我省酒类产业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重点品种。我省酒类流通领域消费量大的白酒、啤酒、葡萄酒。

(二)重点单位。商场、超市、食品(杂)店、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主要工作

1. 严格落实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按照《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开展对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酒类经营者是否按照要求办理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等情况。对未办理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证)的,依法严肃查处。通过此次专项整治,加强酒类流通管理基础工作,全面掌握酒类经营从业人员、经营类型等基本情况,并将备案登记信息按照要求上传商务部酒类流通管理信息系统。

2. 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

按照办法规定,加强对酒类经营者和酒类商品的检查,进一步推进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对未按照要求执行酒类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的酒类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记录在案;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没有《随附单》的酒类商品,责令补办《随附单》手续后方可上市销售。

3. 规范酒类流通秩序。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加强酒类流通企业的管理和规范,加强对各类餐饮服务单位的管理。以检查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证、《随附单》等为切入点,规范酒类流通秩序。加强对进口酒类的市场管理,严格按照《进口酒类国内市场管理办法》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对未执行有关规定的酒类经营者,依法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4. 完善酒类流通管理长效机制。在做好整治工作的同时,加快建立酒类流通管理长效机制,积极推进地方酒类管理的规范化进程。积极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流通组织形式在酒类流通行业中的应用。发挥酒类协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开展酒类流通信用体系和“放心酒”示范店建设,建立健全酒类行业自律约束机制。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动员阶段(4月15—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努力营造专项整治行动社会氛围。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认真排查酒类经营者基本情况,做到心中有数。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酒类流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酒类流通中的违法行为,切实整顿和规范酒类流通市场秩序。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酒类流通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构建长效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和指导。由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商务厅。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坚持“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司其职、企业负第一责任”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责任,切实做好整治工作。

(二)加强舆论宣传。各地、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以及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大力宣传和报道诚实守信企业,增强酒类经营者的法制观念、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从合法、正规渠道购进酒类商品,自觉抵制销售假冒伪劣酒类。

(三)严格依法整治。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不断提高酒类流通行业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部门间配合,全力查处案件。坚决杜绝以检查为名的乱罚款、乱收费、限制酒类流通等行为。

(四)加强信息报送。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本地酒类流通市场基本情况、专项行动基本情况、执法检查情况、案件查处情况、主要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典型案例、工作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商务厅 李家顺

电话:0871—63210092

传真:0871—63121298

邮件:leocaven@126.com

2014年云南省肉及肉制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化2013年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畜禽养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肉及

肉制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牛羊肉、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肉品、病死畜禽肉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及肉制

品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领域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犯罪活动,坚决捣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进一步规范我省畜禽养殖和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强化食品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诚信意识,进一步提振广大群众的消费信心,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维护食品市场秩序,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二、职责分工及整治重点

由农业和畜牧部门牵头负责畜禽养殖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由商务部门牵头负责生猪定点屠宰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由质监部门牵头负责肉制品生产加工环节专项整治工作,由工商部门牵头负责流通环节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牵头负责餐饮服务环节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打击肉及肉制品违法犯罪行为。整治重点及重点工作具体内容见《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3〕36号)。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5—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全面排查畜禽养殖和肉及肉制品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牛羊肉、注水及注入其他物质肉品、病死畜禽肉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及肉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肉及肉制品领域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犯罪活动,坚决捣毁“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对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验收,总结工作成效,梳理存在问题,研究下步工作,构建长效

机制,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的专项整治行动,各州、市食品安全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二)加大案件查办和责任追究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建立完善案件线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机制,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做好证据收集和检验鉴定工作,严禁以罚代刑。对行政监管部门移送的案件,公安机关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核查,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对重大、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实行挂牌督办。

(三)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充分利用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奖金兑现力度并确保兑现及时、便捷,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对媒体反映的肉及肉制品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的好做法和好经验,将好的经验和做法提升为管理制度。要通过制度的建立,使肉及肉制品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五)强化报告制度,确保信息通畅。建立工作信息专报制度,重大信息及时上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各牵头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20日、12月20日前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政府食品安全办 吴羽

电话/传真:0871-63661843

邮箱:yNSSab@163.com

2014年云南省生鲜乳及乳制品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对生鲜乳收购及乳制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各环节集中整治,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进一步督促乳制品生产经营者严格依法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诚实守信经营,不断完善乳制品监管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我省乳制品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一)强化乳制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强化生鲜乳收购及运输许可管理,强化乳制品生产、流通许可管理,强化乳制品行业管理。

(二)加大乳制品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加大对生鲜乳、奶畜饲料和乳制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加强风险监测和评估。

(三)严厉打击乳制品违法犯罪行为。对发现奶站、运输车和乳品企业在乳品生产、收购、运输、销售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保持严惩重处的高压态势。

(四)主要工作

1. 进一步加强对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的许可管理,严禁向除经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发放许可证。鼓励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对已被责令关停的生鲜乳收购站,采取封存、拆除设备设施等措施。对监管区域内的奶站运输车进行集中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和奶站生产经营条件,坚决取缔无证收购的奶站。奶站收购和运输的生鲜乳要来源清楚、流向清晰,防止出现不合格生鲜乳被企业拒收后再次流入市场。对可能违禁添加物质进行隐患排查,做到人盯人、人盯场、人盯站、人盯车,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

2. 按照从严管理的原则,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深入整治以承包、转包或租赁乳制品生产企业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违规行为。按照《乳制品生产加工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国质检食监〔2009〕437号)有关要求,对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逐户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乳制品企业原料进厂把关、生鲜乳三聚氰胺批批检验、索证索票等制度落实情况。

3. 细化和完善乳制品流通许可制度,进一步明确对乳制品经营单位的资质要求;继续将乳制品列为食品流通许可项目核定类别单独审核,严格按照许可项目核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组织开展拉网式逐户清查,发现问题乳制品,立即责令经营者停止销售、下架退市,监督乳制品经营者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等各项自律管理制度。加大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以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企业、大中型超市及药店为重点对象,明确监管责任人,实行重点巡查;对小超市、食杂店、零售商等经常抽查。督促所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严格按照公布的生产企业和产品名录进货,对不在名录内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要立即下架、发出消费警示,并追查来源、依法打击。

4. 组织对所有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严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进货索证索票情况,发现采购、使用来源不明或可疑乳制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就地销毁,并追查问题乳制品来源。认真检查餐饮服务单位乳制品及乳制品原料库存情况,对不符合贮存条件的,责令其限期整改;对已超过保质期的,监督其立即销毁。

5. 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和倒卖不合格生鲜乳、违法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及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恶性竞争争抢奶源等行为。对未按照规定进行生鲜乳三聚氰胺批批检验、降低原料乳收购标准、收购无证奶站非法经营和运输车运输的生鲜乳行为的,依法责令企业停产整顿,依法处置,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畅通乳品质量安全监督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凡有举报,必须核查,加大对举报问题的监督检查力度。

6. 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加大对重点企业奶源基地、重点奶站、重点养殖场、乳制品生产企业的抽检力度,提高抽检频次。监测要覆盖全部奶站、运输车和乳制品生产企业,覆盖三聚氰胺等国家公布的所有违禁添加物。及时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和抽检、监测信息,一旦在乳品中发现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立即组织风险评估,科学发布预警。

7. 认真执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对新建和改(扩)建乳制品工业项目严格进行核准,突出对起始规模、配套奶源基地、布局合理性和出资人必备条件的审核,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组织协调乳品企业、奶站和养殖场(小区)加强会商和沟通,协商确定生鲜乳交易参考价格,切实履行《生鲜乳购销合同》,规范生鲜乳收购秩序,维护奶农、企业合法权益。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15—30日)。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1日—11月30日)

1. 排查整改阶段。各地、有关部门在2013年婴幼儿配方乳粉专项整治中摸清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乳制品生产经营者底数及分布情况的基础上,督促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辆、乳制品生产经营者进行自查自纠,规范自律管理行为。要按照整治方案要求,集中执法力量,全面组织开展生鲜乳及乳制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强力整治和规范生鲜乳及乳制品市场秩序。

2. 督导检查阶段。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本系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1—31日)。各地、有关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专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认真总结,研究制定强化乳制品市场监管工作的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由省质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厅、农业厅、卫生厅、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生鲜乳及乳制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乳制品监管职责,密切配合协作,及时互通信息,形成执法合力。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对领导不重视、成效不明显的,要给予严厉批评;对工作不积极、不到位的,要指导督办;对工作中失职、渎职和因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三)积极鼓励社会监督。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广播等媒体大力宣传乳制品专项监督检查情况,曝光典型案件,有力震慑违法违规经营者,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充分利用好有奖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奖金兑现力度并确保兑现及时、便捷,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违法违规问题的积极性。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对媒体反映的生鲜乳及乳制品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核查处理。

(四)进一步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上报工作情况。对查出的重大案件和出现的突发事件,要按照规定要求及时上报。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生鲜乳及乳制品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质监局 谭平 喻道虎

电话:0871-63215600、63215602

传真:0871-63215602

邮箱:tan-15302@163.com

2014年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一、整治目标

严厉整治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捣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的“黑工厂”、“黑作坊”、“黑窝点”、“黑市场”,斩断非法利益链条,使食品犯罪行为得到进一步遏制,保卫人民群众餐桌安全、生命安全。

二、整治重点

(一)紧紧围绕食用油、米线、肉及肉制品、生鲜乳及乳制品、边贸食品、酒类、调味品、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民俗特产等食品,坚持主动进攻,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深化前期集中打击“瘦肉精”、“地沟油”、“病死猪”等食品安全犯罪取得的成果,严防“漏网之鱼”、严防死灰复燃、严防产生新的危害。

(三)对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展销促销会、旅游景区、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边境进口食品互市贸易场所等重点场所、重点部位,以及生产经营大宗食品的重点企业加强联控联查,深入开展“地毯式”排查。

(四)注重源头治理,把打击触角向食品安全的源头和前端延伸,在兽药、农药、饲料领域开辟打击食品安全犯罪新战场,争取打掉一批非法添加违禁药物的大要案。

(五)公安、农业、质监、工商、食品药品监管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行政执法,严厉打击查处暴力抗法、阻碍执行公务、伤害执法人员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行政执法的顺利进行。

(六)坚持既要破大案,也要破小案,打团伙、端窝点、捣网络,对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要实施统一指挥,集中优势警力,及时打掉犯罪团伙。

三、工作步骤

(一)深化打击行动阶段(4月15日—11月30日)。在2013年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基础上,结合“破案会战”以及“打四黑除四害”专项行动,深入摸排遗留问题,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持续深度打击制售“地沟油”、“病死猪”等犯罪,继续分区域重点打击制售假劣乳制品、肉制品、调味品、保健品、酒类、副食品等食品犯罪以及边境互市贸易进口食品犯罪,严防漏网之鱼、严防死灰复燃、严防产生新的危害。加快对前期侦破的食品犯罪案件的审理进度,抓紧侦结、尽快移诉。

(二)总结提高阶段(12月1—31日)。对开展打击食品犯罪专项整治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提炼好的做法和经验,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加以改进和完善。要通过总结,查缺补漏,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公安厅牵头,省教育厅、农业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旅游发展委、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参与,成立云南省打击食品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公安厅治安总队。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专项整治具体工作,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发布专项整治信息。

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专项整治行动。

(二)全面统筹兼顾。各地、有关部门要在突出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认真分析研判各重点领域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新形势、新特点、新变化,适时组织区域性专案侦破行动。省公安厅要继续挂牌督办一批大要案件,根据各地工作进展和案件侦办情况,适时开展集中统一行动,全环节打掉犯罪产业链。

(三)加强考核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制定专项行动绩效考核办法,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现场督导检查各地落实情况。专项整治行动结束后,由省公安厅对工作扎实、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行动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期间,各地、有关部门要按时、按质收集各地工作进展、重点案件等情况;对典型案例、重要举报线索特别是涉及跨省、跨州市的违法犯罪线索,要及时梳理上报。各地、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和工作总结,包括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下步打算、意见和建议等,分别于5月15日和12月15日前报省打击食品犯罪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于5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将各地、有关部门整治工作情况汇总报省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联系人: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李兴军 0871 — 63052551,
18669087577

苏楠 0871 — 63054276,
15559657333

陈瑜莎 0871 — 63054276,
13888590339

云南省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 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管理办法

云府登 1176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34 号

《云南省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管理办法》已经 2014 年 2 月 12 日云南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2014 年 3 月 5 日

第一条 为吸引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按照《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云发〔2013〕8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科技厅负责新落户云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遴选、补助政策落实及相关管理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专项经费补助，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科技经费。

第三条 申请专项补助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从省外新落户云南、注册时间 3 年以上。

（二）首次申请云南省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经云南省科技厅依据《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认

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2000 万元。

（四）企业产品投产 3 年累计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 1 亿元。

（五）企业应属于云南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重点产业领域。

（六）企业应建有相对独立的研发机构。

（七）企业主营产品核心技术受中国法律保护，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专利、商标、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

第四条 省科技厅常年受理补助申请，分批组织评审。

（一）申请材料准备。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要求准备申请材料。

（二）审核推荐。按属地管理原则，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或国家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材料的审核和推荐。

（三）受理审查。省科技厅对专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受理。

（四）专家评审。省科技厅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进行实地考察。

（五）立项审定。省科技厅分管处室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实地考察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建议，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议审定。

(六)公示。经审定通过的项目,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省科技厅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核查。公示无异议的,省科技厅立项批复,分批编入年度计划。

第五条 申请吸引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应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一式 8 份,材料清单如下:

(一)《吸引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 1、附件 2)。

(二)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特种经营行业的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

(四)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从省外新落户云南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与企业主营产品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近 3 个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研发投入经费专项审计报告。

(七)投产 3 年来的销售收入相关证明材料。

(八)项目建设相关证明材料:立项审批、环评审批、用地审批及相关建设许可证明材料等。

(九)项目所形成产品的相关资质:有关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性能检测报告;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须提供特殊行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属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须提供强制性认证产品证书。

(十)可以证明企业符合补助条件、有利于享受专项补助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经省科技厅立项扶持的企业,按照近 3 年度企业投入研发经费额度的 30% 给

予一次性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专项补助经费应用于企业研发项目。研发项目应有明确的研发内容、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并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联。专项经费管理及使用按照《云南省科技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科财发〔2008〕78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科技厅关于调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云财教〔2012〕306 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 获省科技厅立项扶持的新落户云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有一定额度的自筹经费用于研发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补助经费的比例应不低于 1:1。

第九条 省科技厅对立项扶持的企业按照《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实行“一年一报告,三年一复审”的动态管理方式进行管理。企业应定期报送企业建设情况,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的有关考核,按要求提供有关调查材料,协助安排必要的调研。

第十条 申请单位对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凡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补助经费的,省科技厅将全额追回补助资金,今后不再受理其相关财政科技经费补助申请。违反法律、法规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4 日起施行。

附件:1. 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申请书申请表(略)

2. 吸引省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落户云南专项补助申请书编写提纲(略)

云府登 1181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审计厅 关于公布全文废止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2013 年第 14 号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省出台的部分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操作规范在执行中已不完全符合实际情况。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简化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办理程序,支持福利企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对下列税收规范性文件予以全文废止。

一、《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校办企业征收问题的通知》(云税流字〔1994〕42 号)。

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字〔1994〕005 号)。

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福利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云财税政〔2000〕19 号、云国税发〔2000〕97 号、云地税发〔2000〕13 号)。

四、《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规范民政福利企业增值税政策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03〕173 号)。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福利企业享受税

收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云财预〔2006〕481 号)。

六、《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204 号)。

本公告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本公告实施之前未按上述文件执行,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发〔2007〕92 号)、《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相关规定的,不再调整。

特此公告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审计厅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国务院关于 201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国发〔20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务院决定，对为我国科学技术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国防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规定，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定和科技部审核，国务院批准并报请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授予张存浩院士、程开甲院士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务院批准，授予“40K 以上铁基高温超导体的发现及若干基本物理性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授予“大样本恒星演化与特殊恒星的形成”等 53 项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授予“大型结构与土体接触面力学试验系统研制及应用”等 2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授予“基于生物敏感膜的便携式传感器关键技术及应用”

等 69 项成果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授予“两系法杂交水稻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3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授予“上海光源国家重大科学工程”等 24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近海复杂水体环境的卫星遥感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等 161 项成果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法比奥·洛卡等 8 名外国专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全国科学技术工作者要向张存浩院士、程开甲院士及全体获奖者学习，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自主创新道路，为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 年 1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国发〔201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掌握地名基本信息，提高我国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定于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地名普查的目的是查清地名基本情况，掌握地名基础数据，提高地名标准化水平，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为社会提供全面准确的地名信息。

地名是基础地理信息，地名普查是一项公益性、基础性的国情调查。开展地名普查，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巩固国防建设，有利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有利于社会交流交往、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对提高政府管理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二、范围和内容

普查范围：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试点区域以外的全国所有陆地国土（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各级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三、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7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2014年7月至12月，所有普查地区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人员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完成所有地区的普查和各级检查验收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实际统筹安排所辖相关县（市、区、旗）的普查和检查验收，既可同时开展，也可分期分批进行。具体计划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报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三阶段，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完成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四、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统一的实施方案、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部，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国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

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普查涉及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的规定和要求,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地名普查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广泛宣传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

导,周密部署,统筹协调,确保普查任务顺利完成。普查工作人员要严守工作纪律,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认真做好普查工作,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可靠。

附件: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组 长:王 勇 | 国务委员 | 杨志今 | 文化部副部长 |
| 副组长:李立国 | 民政部部长 | 孙志刚 | 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
| 阎京华 | 国务院机关党组纪检组 组长 | 刘玉亭 | 工商总局副局长 |
| 宫蒲光 | 民政部副部长 | 李 强 | 统计局副局长 |
| 乙晓光 | 总参谋长助理 | 印 红 | 林业局副局长 |
| 成 员:杜 鹰 |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王志发 | 旅游局副局长 |
| 鲁 昕 | 教育部副部长 | 蒋坚永 | 宗教局副局长 |
| 尚 冰 |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 刘 琦 | 能源局副局长 |
| 陈改户 | 国家民委副主任 | 闵宜仁 | 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
| 黄 明 | 公安部副部长 | 傅选义 | 铁路局副局长 |
| 王保安 | 财政部副部长 | 周来振 | 民航局副局长 |
| 胡存智 |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 顾玉才 | 文物局副局长 |
| 唐 凯 | 住房城乡建设部总规划师 | 田 嘉 |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 公室党组书记 |
| 翁孟勇 |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 | |
| 矫 勇 | 水利部副部长 | | |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民政部副部长宫蒲光兼任。

2014年4月

4月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强调全省政府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要求部署上来,按照省委的安排,推动我省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采取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全力以赴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统筹推进全省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抓出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会议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送审稿)》和《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4月2日 滇中产业新区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暨新区建设推进会议在滇中产业新区东片区指挥部召开,强调要全力推进滇中产业新区建设迈出新步伐。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4月5日 6时40分31秒,永善县溪洛渡镇与务基镇交界处发生5.3级地震,震源深度13公里。初步统计10个乡镇70个村(社区)732个村民小组17820户6.86万人受灾,民房、校舍、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不同程度受损。地震发生后,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立即要求省市相关部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把确保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全力救治受伤群众,组织好受灾地区群众的转移安置工作,密切监测震情,严防发生次生灾害。省政府工作组立即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

4月7日 4时50分许,曲靖市麒麟区黎明实业有限公司下海子煤矿发生一起透水事故,经现场核实,当班下井26人,4人安全升井,22人被困井下。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

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分别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抢救遇险人员,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做好相关善后工作。省委、省政府对事故高度重视,省、市、县各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省委书记秦光荣、省长李纪恒第一时间对事故救援工作提出要求,并赶赴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4月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继续在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下海子煤矿透水事故抢险救援现场检查指导抢险救援工作,强调要尽最大努力、不惜一切代价、采取一切措施全力以赴抢救井下被困人员。副省长刘慧晏、尹建业,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检查指导救援工作。

4月9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我省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要求科学谋划、早作准备,夺取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胜利。

4月10日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公路高黎贡山隧道全线贯通。省委、省政府向怒江州委、州政府致电表示热烈祝贺。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听取一季度全省经济形势,研究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强调全力以赴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确保煤炭产业转型和安全发展。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政策措施(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煤炭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意见(送审稿)》,要求尽快按程序报批,出台实施;讨论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扎实推进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意见(送审稿)》,同意修改完善后提请省委常委会审议;讨论通过了《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按程序报批后出台实施。

4月14日 省政府召开2014年一季度经

济形势分析会,要求全省上下把稳增长作为后三季度工作的首要任务盯紧抓牢,务求二季度止跌回升、三季度巩固势头、四季度冲刺攀高,确保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高树勋,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会上,和段琪代表省政府与各州市、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及省级有关部门签订《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责任书》。

4月15日 全省城镇化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云南特色新型城镇化发展的意见》和《云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要求全省上下树立新理念、探索新路径、聚合新动力、实现新发展,推动云南新型城镇化工作又稳又好发展。省委书记秦光荣,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副省长高峰、和段琪、丁绍祥,省长助理杨嘉武,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出席会议。

4月17日 省政府召开森林防火紧急电视电话会议,对切实加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强调,要求坚决遏制全省森林火灾高发频发势头,坚决打赢当前森林防火攻坚战,副省长尹建业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1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到玉溪调研烟草工作,并召开全省烟草发展座谈会,强调烟草产业要继续当好全省经济发展台柱子和领头羊,为经济稳增长和增加烟农收入多作贡献。副省长丁绍祥,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调研和座谈会。

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在会上要求要实行最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扭转当前安全生产被动局面,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4月22日 省委、省政府在曲靖市召开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煤炭产业转型发展工作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及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强调要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切实抓好我省煤矿安全生产,促进煤炭产业转型发展。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国家煤监局副局长李万疆出

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主持会议。副省长刘慧晏,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杨嘉武出席会议。会上,刘慧晏副省长代表省政府与12个产煤州市政府、省监狱管理局、云南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责任状。

4月25日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提出要坚决防止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社会治理水平。省长助理、省公安厅厅长杨嘉武出席会议并讲话。

4月26日 滇桂两省区工作座谈会在昆明举行。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书记彭清华、中共云南省委书记秦光荣进行了座谈。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陈武、云南省省长李纪恒分别介绍了两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代表双方签署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两省区深化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会议纪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江,副省长丁绍祥、高树勋,省政府资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卯稳国参加了座谈。

4月2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率队在重庆视察两江新区建设情况,强调要学习两江新区开发开放的好经验、好做法、好精神,见贤思齐,全面对标,全力推动滇中产业新区建设迈出新步伐。

4月29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近期有关重要会议精神,研究了省化解产能严重过剩工作、推进全省棚户区改造工作、金融服务“三农”工作;审议通过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实施方案(送审稿)》,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报批;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审议通过了《云南省人民政府2014年“三个一百”重点建设项目计划(送审稿)》《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临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政策(送审稿)》,修改完善后,出台实施。

4月30日 全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要求创新机制精准扶贫,推动全省扶贫开发工作再上新台阶。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纪恒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仇和主持会议。省政府资政刘平、国务院扶贫办副主任郑文凯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陈凤学出席会议。